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二期）

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格式以电子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28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附件二：确认通知	2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2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1
一、监理要求	41
1. 项目概况：	41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41
3. 监理依据：	42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43
5.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43
6. 监理文件要求：	44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44
8. 其他要求： /	44
二、适用规范标准：	44
三、成果文件要求：按适用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委托人要求。	44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44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44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45
第三卷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目录	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
(一) 投标函	49
(二) 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授权委托书	52
三、投标保证金	53
四、监理报酬清单	54
五、资格审查资料	5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7
(四)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58
(五) 主要人员(项目总监)简历表	59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60
(七) 投标人声明格式	62
六、监理大纲	63
七、投标承诺书	64
八、其他资料	66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兴宁市黄槐镇四望嶂矿区</u> 联系人: <u>杨先生</u> 电话: <u>0753-332816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u> 联系人: <u>谭工</u> 电 话: <u>020-83545568</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二期)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监理期限: <u>540</u> 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1.1.8	建筑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6209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6943.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心)网站发布。</p> <p>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p> <p>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发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发出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元计,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4244250.00</u> 元(即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控制价)</u>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凡在本项目合同中提及即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监理酬金中，具体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用（资料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费）、受托人为监理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设施费用、交通差旅费用、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p> <p>监理酬金计费、结算及支付详见合同。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p> <p>1、投标担保的金额：<u>人民币8万元</u></p> <p>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4、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3)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5、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 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u>本项目不适用。</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招标人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北京时间)
4. 2. 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 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 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p>
5. 2 (4) (A)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不适用。
5. 2 (5) (A)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B)	开标程序	<p><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5.3	开标异议	<p>如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如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 公示期限: <u>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u> 。 <u>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 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 <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 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二) 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三)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四)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五)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人工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六) 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七) 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八) 承包人如出现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认为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5	其他费用	<p><u>(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缴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p><u>(2)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规定和标准，按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62%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此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5.2 2025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3 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如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如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格式以电子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人声明、投标承诺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形式评审的条件。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视为不合格。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资信业绩部分：35分 B.监理大纲部分：30分 C.投标报价部分：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中，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当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中，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则取最高投标限价×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5 分)	企业类似业绩（8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监理委托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企业获奖业绩（6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p> <p>(1) 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 (2) 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 (3) 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不叠加，按最高奖项计。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时间为准。</p>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2 分）	<p>1、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2、取得中级工程师资格 5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2 分。取得中级工程师资格年限以职称证批准日期为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6 分）	<p>配备的人员中（不含总监、总监代表）：</p> <p>1、满足本项目满足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中各岗位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满足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中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工程师以上 6 名专业人员的工作年限都在 5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6 分。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专科或以上）颁发时间起计算。</p>
		纳税信用等级（5 分）	<p>投标人（须含 2024 评审年度）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得 5 分，连续 4 年的得 4 分，连续 3 年的得 3 分，1 至 2 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前述评审均须包含 2024 年度；符合多项情况的，按最高档次只计取一次得分；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纳税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p>
		企业信誉（3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过中国工程监理 AAA 信用企业的得 3 分，获得过中国工程监理 AA 信用企业的得 2 分，获得过中国工程监理 A 信用企业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备注：本项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颁发时间为准。</p>

		科技创新能力（5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获得市级建筑工程类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1.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同一技术成果获不同等级、类别获奖的，不作得分重复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作一项评审得分。 3. 若奖项由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该协会（学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人还需提供查询协会（学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学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 分)	监理范围与内容、监理依据与工作目标（1分）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2分）	职能分工及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岗位职责明确，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优于最低要求得 2 分；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2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质量控制措施(2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 分；措施为一般得 0.5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进度控制措施(2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 分；措施为一般得 0.5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造价控制措施(2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2 分；措施为良得 1 分；措施为一般得 0.5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2分)	管理措施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2 分；措施不具体得 1 分；措施一般得 0.5 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分)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监理现场综合管理能力（3分）	具备在监理过程中实施智能化管理的应用的能力，具有完善的现场管理的项目管理软件、设备，能实现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安全管理，监理文件管理、智慧监理的互联网网络管理。 本项需提供相关管理软件著作权及使用类似管理软件的案例（提供包含不限于案例项目合同、软件使用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方可得3分。有使用案列无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有软件著作权无使用案例的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得2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得2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1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得1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分）	报价得分（35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最多扣至0分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
- 2、监理业绩获奖：国家级奖指金杯奖、鲁班奖、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省级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双优工地、优质奖等；市级奖指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双优工地等对同一工程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建筑工程类科学技术奖：以人民政府或科技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如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合”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3、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5年9月-1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合同）。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 4、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

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附件 1：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总监代表	1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3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建（建筑、土木）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电安装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1名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造价工程师	1名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1名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监理员证	
监理员	2名	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	
总计	不少于9名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所投入人员不满足本要求的则在评分表中相应评分项不得分。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5年9月-1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合同）。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4、本表所列人员要求只用于综合评分打分的依据，不作为废标否决性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下浮率报价与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 1项目名称：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二期）工程监理

1. 2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定位为集国防教育主题、高校及高中学生军训、研学、生态旅游等一体的综合文旅项目，并力争申报成为国家级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拟规划总用地面积2052亩，建设用地面积为595亩。分为一期和二期建设。

项目二期总用地面积480亩，拟新建实训中心、风雨操场、活动中心、展览中心、食堂、学生宿舍、教官宿舍、地下室、野外生存及相关配套设施、连廊及架空层等；二期总建筑面积约59309m²；可同时满足3000名学生军训。具体建筑经济技术指标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1. 3建设地点：广东省兴宁市黄槐镇四望嶂矿区。

1. 4工程投资：二期项目投资估算约62092.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6943.00万元。

1. 5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监理期限：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共540个日历天。

注：各阶段具体服务期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1. 6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2. 1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协助建设单位报批、报建，并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规范要求的监理工作。监理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雨水回收（如有）、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电气、燃气、通风、供电、弱电（含智能化等）、空调、消防、人防、幕墙、卫生、环保、安全、BIM、防雷接地等专业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及精装修工程（含机电专业）、道路、市政给排水、景观、园林绿化、室外广场、标识工程、节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室内管线综合平衡、临时工程等施工全过程，以及其他纳入监理的货物或服务（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 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交委托人认可,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工作的依据。
- (2)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继续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 (4) 要求和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 (5)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人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6)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程的施工(如灌注、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有可能危及周围或本身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 (7)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核查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或增加工程签证,并报委托人批准。
- (8) 督促承包人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 (9) 严格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 (10) 委托人采购的货物到现场后,协助委托人组织货物向承包人的移交检验工作。
- (11)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 (12)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
- (13)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理制度,明确安全监理责任人员,督促和检查承包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 (14)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 (15)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 (16) 根据市城建档案有关规定,督促并审查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整理,资料齐全合格后,交委托人归档。
- (17) 其他工作内容按国家规范、本合同通用条件内容执行。

3. 监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广东省建设监理条例》等工程相关法律法规。
- (2)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3) 经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的工程报建批准文件，项目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说明。
- (4)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协议。
- (5) 委托人与工程相关第三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和协议。
- (6) 经委托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
- (7) 委托人及其现场代表发出的书面指令或事后确认的文件。
- (8)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标准。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 (1) 本项目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总监代表	1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少于3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建（建筑、土木）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电安装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1名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造价工程师	1名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1名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安全监理员证	
监理员	2名	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	
总计	不少于9名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所投入人员不满足本要求的则在评分表中相应评分项不得分。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

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5年9月-1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合同）。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4、本表所列人员要求只用于综合评分打分的依据，不作为废标否决性条款。

（2）设备要求：/。

6. 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时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质量目标：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进度控制目标：按监理合同要求。

4、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控制在经委托人审批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工程费总造价范围内。

8.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成果文件要求：按适用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委托人要求。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七、当本章内容与合同条款存在交叉或相互矛盾之处时, 按两者的较高标准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总报价 (监理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7	投标下浮率	_____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	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8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注: 1、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 (1-投标下浮率),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经计算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备注：

1. 监理报酬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监理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4. 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四)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本信息表只作为评标时的参考，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数量（台套）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 讯 设 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办 公 设 备	复印机				
	数码相机				
	摄像机				
	电 脑				
				
检 测 设 备	水准仪				
	经纬仪				
	全站仪				
	30米钢卷尺				
	5米钢卷尺				
	激光垂准仪				
	混凝土回弹仪				
	建筑工程检测尺				
	焊接检测尺				
	读数显微镜				
	涂层测厚仪				
	游标卡尺				

	扭矩扳手				
				
	交通工具				
	其他				

备注：

- 1、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与中标的监理单位核查进场的监理设施。
- 2、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七) 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七、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自身的监理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大纲，格式自拟。

八、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_____(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司
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将自愿接受: 通报批评, 记录不良行为, 列入黑名单。
6.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 6.2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
 - 6.3 保证投标所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 全过程服务于本

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6.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6 保证督促承包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6.7 保证督促承包方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6.8 保证督促承包方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施工及移交。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